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(中文姓名:安東尼)

男 (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)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 廖學能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(中文姓名:安東尼)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(中文姓名:安東尼，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認為刑法第150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及同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三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01

書記官 張 馨 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